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調偵字第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1 年度交訴字第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等待，並向前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判乙情，有被告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卷第49頁）存卷足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時疏未注意交通安全，因一時過失，導致被害人林呂走死亡，造成其家人難以抹滅之心理傷痛，所為誠屬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全額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之損害，此有雲林縣元長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調偵卷第5 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本院交訴卷第17、18頁）存卷為憑，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已婚，於警詢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畜牧回收

業（相卷第18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另參酌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為肇事次因、被害人則為肇事主因之肇責比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前於90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並於92年2 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距本案犯行已逾5 年，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亦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並全額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之損害，業如前述，告訴人林瑞珠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本院交訴卷第17頁），可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勵自新。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姵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